证券代码: 831148 证券简称: 长宏科技 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董事长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0年4月13日以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曹希新
- 6.会议列席人员: 唐跃字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2019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,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

- 工作而拟定的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总经理曹希新先生根据 2019 年工作部署,向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工作完成情况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,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,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,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对 2020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,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,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,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 1-12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,现提交董事会对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,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,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,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且为一致行动人的曹希新或吴四娥借款 3,000,000.00 元,该借款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董事曹希新、吴四娥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,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 9: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: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2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同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